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 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 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 流程。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 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通过中 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 sac. net. cn)进行查询。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如您的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 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如您的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如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证 券公司可中止为您办理业务,并可采取限制撤销指定、限制转托管、限制转账转出等措施。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有很多,其特点和交易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 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的特点、潜在的风险和交易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失误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您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证券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风险。证券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 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各种委托方式提供的信息、数据仅供参考,委托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全部证券交易的查询及资金和证券对账均已对账单为准。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发生纠纷时,可拨打公司客户投诉电话进行投诉,电话号码: 95578、4008888777。

本人/本机构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业务章:			
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